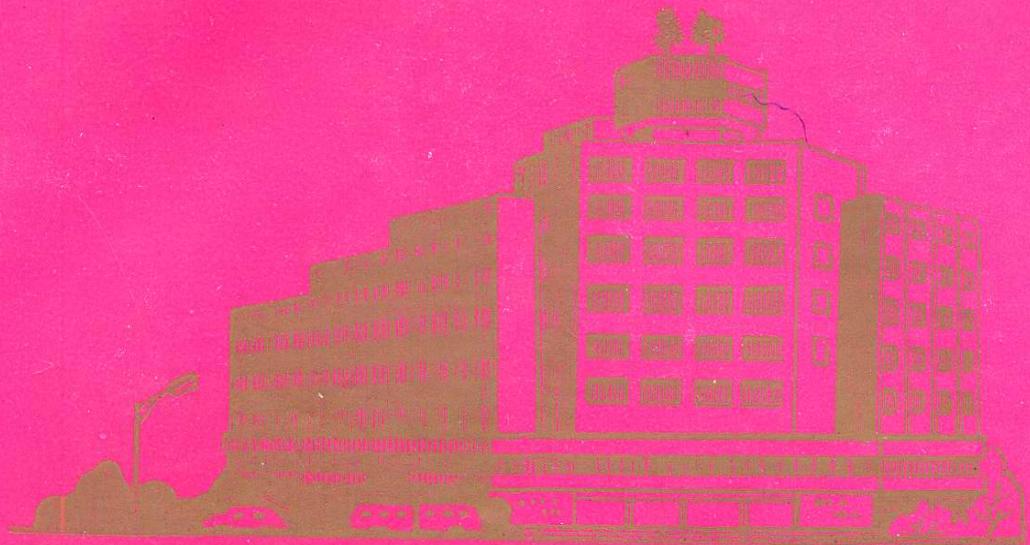


009611



樟 树 市

Zhang Shu Shi

城 乡 建 设 环 境 保 护 志

Cheng Xiang Jian She Huan Jing Bao Hu Zhi

《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

《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柳根

副组长：汤义国 郭 苏 简火根

成 员：陈建成 吴维清 孙鑫生 付明如 黄万根

编 纂 人 员

主 编：汤义国

副主编：吴维清

《樟树市城乡建设志》主笔：谌格森

《樟树市建筑行业志》主 笔：付维华

《樟树市环境保护志》主笔：廖 昶

编 辑：谌格森、付维华、廖 昶、胡平、罗时龙

绘 图：谌格森

打 字：熊正秀

资料搜集：吴桂英、陈兰芳、黄远飞、陈礼英、王小军、熊金根、
高铭章、钱仕华、刘康盛、杨庆华、黄心庆、邹耀平、
熊 坚、陈 秋、熊小秀

《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柳根

副组长：汤义国 郭 苏 简火根

成 员：陈建成 吴维清 孙鑫生 付明如 黄万根

编 纂 人 员

主 编：汤义国

副主编：吴维清

《樟树市城乡建设志》主笔：谌格森

《樟树市建筑行业志》主 笔：付维华

《樟树市环境保护志》主笔：廖 昶

编 辑：谌格森、付维华、廖 昶、胡平、罗时龙

绘 图：谌格森

打 字：熊正秀

资料搜集：吴桂英、陈兰芳、黄远飞、陈礼英、王小军、熊金根、
高铭章、钱仕华、刘康盛、杨庆华、黄心庆、邹耀平、
熊 坚、陈 秋、熊小秀

序

樟树市位于赣中腹地，八水环流，舟车交汇，扼八省通衢，山川绮丽，物阜资丰，堪称赣中“明珠”。千百年来，樟树人民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在抗击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

解放后，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群策群力，艰苦奋斗，建设家园。樟树的城乡建设焕然一新：城区由建国初期的1.5平方公里发展至今的9.15平方公里，扩大了6.41倍；新建街道达7500余米；城区建住宅70余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12.4平方米；农村20余个集镇的建设也有较大发展；建筑业由五十年代的一家企业发展至今21家；诸如药都宾馆、中国银行等超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也进入了樟树的建设史；环境保护也有了喜人的成绩，至今已兴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十一套，处理量达413.2吨，处理率达61%，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100%。为进一步推动樟树建设，盖修一方之志，经搜集、整理、编辑，计十七万余字的《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一书今天与大家见面了。

《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制涉及了樟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的方方面面；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环卫、房地产管理经营开发、建筑业、环境保护以及村镇建设，记叙了樟树建国前后，城乡建设概况、经验以及保存大量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设资料。从这本书中，可以窥视，本市城

乡建设发展的历史轨迹，为研究本市古、今建设和探寻未来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盛世修志、重在资治。建国后，勤劳、朴素的樟树人民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樟树人民再接再厉，描绘了一幅全民富裕的宏伟蓝图。当前面临深化改革新时期，任重而道远，愿樟树建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鉴古察今，继往开来，为樟树的城乡建设谱写新的篇章。

鉴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紧迫，错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李 柳 根

一九九一年六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振兴樟树服务。

二、编纂原则：坚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详今略古，使编出的志书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鲜明的时代特点。

三、时间断限：上自商中期（约公元前1513年）下止公元1990年，少数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内容编排：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各业务范围划分为三卷二十三章，共七十六节，前插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大事记。

五、编纂体例：为纪事本末体，以大事记为经纬，横分竖写，辅以图表。

六、纪年方法：清末和民国时期，按当时通用习惯用法，括号注明公元年号；新中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编写。

七、志书资料：采用第一手资料和历史档案，在行文中不注明出处。新中国成立后的数字，均以统计部门和各业务部门数字为准。

八、志书范围：志书中列的区域，是指规划区17.7平方公里，全市包括各乡镇在内的1286.77平方公里。

目 录

大事记..... 1

卷一 樟树市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主管机构.....	19
第一节 建国前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19
第二节 建国后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19
第二章 城市状况.....	24
第一节 城市沿革.....	24
第二节 城市现状.....	26
第三章 城市规划.....	32
第一节 简述.....	32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32
第三节 城市总体规划.....	35
第四节 小区规划.....	40
第五节 《城市规划法》的执行.....	41
第四章 市政建设.....	43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城镇街道.....	4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城市街道.....	44
第三节 管理机构.....	48

第四节	城市排水	50
第五章	城市给水	53
第一节	建国前城市给水状况	53
第二节	建国后城市给水事业	54
第三节	给水管理机构	59
第四节	自备水源现状	62
第六章	环境卫生	64
第一节	机构队伍沿革	64
第二节	环卫设施	65
第三节	街道清扫	66
第七章	城市绿化	68
第一节	公园建设	68
第二节	街道绿化	70
第三节	单位绿化	71
第八章	房地产管理、经营与开发	73
第一节	建国前城镇房屋状况	73
第二节	建国后的房屋状况	74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75
第四节	房地产经营	78
附:	临江镇房屋建筑及管理沿革	81
第五节	房屋装饰结构的发展	83

第六节 城市房屋开发.....	84
第九章 村镇建设.....	87
第一节 综述.....	87
第二节 集镇建设.....	90
第三节 村庄建设.....	96
第十章 城区用地管理.....	99
第一节 城区拆迁.....	99
第二节 土地征用.....	100

卷二 建筑行业志

引言.....	103
第一章 解放前建筑业概况.....	103
第二章 解放后建筑队伍状况.....	107
第一节 市区建筑队伍概况.....	107
第二节 樟树市建筑工程公司.....	108
第三节 樟树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15
第四节 市乡镇建筑队伍概况.....	121
第五节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24
第三章 技术装备、产值及重点(典型)工程情况.....	129
第一节 技术机械装备.....	129
第二节 施工技术.....	131
第三节 产值及完成重点(典型)工程情况.....	135

第四章 建筑设计及历代建筑、构筑物·····	140
第一节 建筑设计·····	140
第二节 寺庙、楼台、亭阁·····	143
第三节 桥·····	155
第四节 码头·····	158
第五节 建筑民间风俗·····	160
第五章 行业管理·····	161
第一节 建设市场管理·····	161
第二节 工程管理·····	163
第三节 安全管理·····	168
第四节 质量管理·····	171
第六章 多种经营与建材工业·····	176
第一节 建材工业·····	176
第二节 多种经营·····	178
第七章 樟树市建筑学会·····	181
第一节 组织活动概况·····	181
第二节 学术交流·····	182

卷三 环境保护志

第一章 环境状况·····	187
第一节 地形地貌·····	187
第二节 气象·····	189

第三节	人口状况	190
第二章	环境管理	192
第一节	环境管理	192
第二节	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和手段	19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规	201
第四节	污染赔款和污染事故损失	203
第五节	环境宣传教育	205
第三章	环境监测	208
第一节	监测机构	208
第二节	职责与任务	208
第三节	监测手段	209
第四节	监测技术规范	210
第五节	质控考核	211
第六节	监测网络	211
第四章	环境质量现状	213
第一节	工业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区域	213
第二节	环境质量现状	227
第五章	污染治理	240
第一节	主要污染源的治理对策	240
第二节	“三废”治理资金渠道	240
第三节	“三废”治理成效	240

10

第六章 环境科学学会	246
第一节 学会的成立及组织发展状况	246
第二节 活动方式及成果	247

附 文 篇

1、关于清查处理城市违章建筑的布告.....	251
2、樟树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暂行规定.....	254
3、关于加强基建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	260
4、关于加强基建管理的补充规定.....	264
5、樟树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267
6、樟树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质量岗位责任制.....	273
7、批转《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 管理办法的联合报告》.....	276
8、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联合 管理办法.....	277
9、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 办法的联合报告.....	281
10、关于征收排污费的通知.....	282
11、关于贯彻《江西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84
12、清江县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	288
13、关于颁布《三规定》的通知.....	290

樟树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大事记

商中期（约公元前1515年）

清江地区已进入人类文明时代，肖江河畔的吴城已是江南比较繁荣的城邑。

秦代（约公元前221年）

建新淦县，清江地属新淦，淦阳（今樟树镇）为治城，修广东官路，路经樟树曲水桥、肖州滩、丁家渡、淦阳等地。

西汉景帝时（公元前156—141年）

有予章郡都尉驻守淦阳，控制全郡18县。

东汉中平二年（公元185年）

建汉平县，清江地大半属汉平。今中洲乡吴平圩为治城。

三国嘉禾二年（233年）

著名道士、丹术家葛玄，在阁皂山结庐采药炼丹。

唐武德五年（622年）

建始平县，以今昌付乡太平圩为治县，清江地大半属之。

南唐升元二年（938年）

八月，割高安建安乡、修德乡，新淦崇学乡建清江县，直隶镇南节

度使。以肖滩镇为县治，原肖滩镇巡使吴鸾为县令。

礼部侍郎江文蔚撰《创修太平观碑铭并序》。勒石于栖梧山玉虚观前（1957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大十年（952年）

清江改隶筠州。

宋太平兴国元年（976）

清江属江南西路。

淳化三年（992年）

置清江、新淦、新余三县为临江军，军治在临江。清江县为倚郭望县。修建表州大路，该路起自临江，接广东官路，西与湖南醴陵接线。本县境内长55里（即今清萍公路）。

治平三年（1066年）

增割新淦茂才乡、新余思贤乡属清江县，全县共领五乡。

政和元年（1111年）

于阁皂山凌云峰峡山口建鸣水桥（1960年1月18日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端平年间（1234年—1236年）

直秘阁张洽于县治临江建清江书院。

元至元五年（1268年）

新余广惠桥寺永华和尚募捐修建丁家溪浮桥，位于临江镇渚塘前，为本县第一座浮桥。

至元十四年（1277年）

临江军改临江路，清江为上县。

明洪武二年（1369年）

改临江路为临江府，辖清江、新淦、新余三县。清江为临江府治。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永太乡民在赣水滨建一石塔，名永镇塔，意为永镇水患。

嘉靖元年（1522年）

知府徐问修建梅家畲堤。

天启年间（1622—1627年）

知县卢兆首倡筑樟树石岸，以固赣江堤岸。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

巡抚白黄檝知府王尧安，司马毛士仪修复土桥堤（次年竣工）人称白公堤。

乾隆元年（1736年）

樟树商贾捐款改建樟树二码头，石砌结构。同时将打铜巷、洪兴街、柳树下、大德门4个小码头合并建成一个码头（今三码头）。

道光三年（1823年）

大桥孀妇付皮氏捐银1.05万两，改建大石桥，即今大桥乡大桥。

道光十七年（1837年）

樟树商贾等筹资修建大码头，位于二码头南侧。同年兴建望津楼。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扩建大码头，并设义渡、置渡船10只，使之成为本省当时较大的石砌码头。

同治五年（1866年）

重修唐初所建的通慧寺时，发现有文天祥所题“功德堂”和清高宗所书“大雄宝殿”匾额（号称“十方禅林”）。

光绪十三年（1875—1908年）

樟树药材铺公建三皇宫，为与四方药商进行交易场所，成为药都药业交易固定活动中心。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民间私营“大光明电灯公司”在樟树开业，发电量为68千瓦。

国民党第四军第九十师驻樟树，为纪念孙中山，在沙田里建造中山公园一座。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3月29日，浙赣铁路赣江大桥动工兴建（翌年竣工）。是年，浙赣铁路南昌至萍乡段施工（次年9月10日竣工通车。清江境内长54公里）。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3月30日，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樟树赣江大桥，大桥钢梁全部沉水。

民国三十年（1941年）

8月，动工兴建肖江堤（民国三十二年竣工）。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县长吴懋松向赣县订购浮船50只，在临江袁河架设浮桥，共17节，长263米（翌年竣工）。

于临江建立中山公园（次年8月，在中山公园内建立抗日阵亡将士死难同胞纪念碑一座，并在碑前铸有汉奸汪精卫、陈璧君夫妇之跪象。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2月，修复昌赣公路至吉安段，清江境内27公里。

11月4日动工修复龙溪闸（翌年11月29日完工）。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创建光华电厂，发电量1.8万度。

樟树中学教师饶惠元发现筑卫遗址，是本省重点遗址之一。1957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兴建长283.3米、横宽6.67米的麻石大码头（即今大码头）。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下半年，樟树赣江铁路便修复通车。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5月19日晚，国民党夏威兵团部队溃逃时，炸毁赣江便桥。20日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四兵团十四军0062部队解放樟树镇。

6月19日，清江县人民政府在樟树镇成立。县长张宇晴、副县长江伯良。同日，成立中共清江县委，张宇晴为书记。同时，宣布成立清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管，张宇晴为主任。

1950年